附件4

软环境监测点责任书

为全面监测企业经济发展软环境真实状况，省软环境办决定在( )设立监测点。为明确责任义务、发挥监督作用，省软环境办与监测点企业负责人签订责任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立监测点企业条件

1、企业的社会诚信度高、生产经营状况好、持续发展潜力大。

2、有正在或将要办理的3000万元以上重大投资项目。

3、合法经营，法人及股东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监测点责任义务

1、满足监测需要，指定专人担任软环境监测员。

2、如实记录有关部门涉企检查、收费、处罚等详细情况，采取一次一填表、一次一报告的方式开展监测。

3、如实记录企业经营中行政审批事项进程，留存所有前置要件、批件、申办办结单，绘制项目审批流程图。

4、提供重大投资项目从注册到落地全过程的详细情况。

5、真实反映相关部门服务态度、办事效率、依法行政情况，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吃拿卡要等行为随时举报。

三、软环境办权利义务

1、批准设立或撤销监测点，领导指导软环境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。

2、对监测信息综合评估、分析研判，为全省软环境宏观管理提供依据。

3、保护监测点企业合法经营，对发生在监测点的依法、规范、高效的行政行为给予肯定或表扬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查处。

吉林省软环境办（公章） 监测点企业（公章）

领导签字： 法人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责任书由企业法人签字后与“软环境监测点推荐审批表”一同上报